

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【一般環境衛生消毒】作業流程表
SOP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及人文課		20 天
民政及人文課 里辦公處		10 天
民政及人文課		6 天
<p>※法令依據：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 http://law01.tainan.gov.tw/glrnewsout/index.aspx</p>		
<p>※應備證件 1. 完工證明 2. 廠商發票 3. 驗收紀錄</p>		
<p>※使用表格 無</p>		
<p>※作業注意事項 無</p>		
<p>※承辦課室 民政及人文課 電話 06-5837226</p>		